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詠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57、20655、25285、32091、32173、34488、35758、36328、39007、39266、46596、47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詠翔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十二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十二所示之刑、沒收或追徵。

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、拘役肆拾日，有期徒刑及拘役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許詠翔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(下同)111年9月1日23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干城門市，向店員林建豐誑稱：欲借用手機撥打電話等語，致林建豐誤信為真，將其所有之IPHONE 12 PRO手機1支（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）交付予許詠翔，而許詠翔旋即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鑫泰當舖，將該手機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代價典當予鑫泰當舖。嗣林建豐發現許詠翔離去且無法聯絡，經手機定位後，始發現上開手機遭典當至鑫泰當舖，始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許詠翔在Facebook社群網站（下稱臉書網站）上發現鄭祐任張貼文章以1萬6,500元出售IPHONE 12 PRO 256G手機1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號），許詠翔明知其無付款之真意，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使用Messenger通訊軟體暱稱「Alex Siang」帳號聯繫鄭祐任購買手機，嗣雙方依約於11

01 1年10月28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
02 前進行面交時，許詠翔即向鄭祐任佯稱：其以匯款方式支付
03 價金，郵局匯款比較晚入帳等語，致鄭祐任信以為真，而同
04 意交付上開手機予許詠翔，許詠翔即搭乘由不知情之黃旭彥
05 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並於同日22時24分
06 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沅大通訊行，以1萬元之
07 價格將該手機出售予不知情之王宣尹。嗣鄭祐任發覺款項並
08 未入帳，遂向許詠翔催討，詎許詠翔竟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
09 於不詳時間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，以Messenger通訊軟
10 體暱稱「Alex Siang」帳號，傳送「你在廢話，我一定處理
11 你」、「你等你被修理。你就知道了」等語恫嚇鄭祐任，致
12 鄭祐任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

13 三、許詠翔明知其並無停車位可供出租，見王廷凱在臉書網站
14 「新北（台北）私人停車位出租」社團中尋找停車位，竟基
15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12月2日22時
16 12分許，以Messenger通訊軟體暱稱「王宜婷」帳號聯繫王
17 廷凱，並誑稱：其有三重區溪美停車場之車位可供出租，每
18 月租金3,600元等語，嗣雙方於同日23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
19 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慈佑門市洽談後，王廷凱誤信
20 許詠翔確實有車位可供出租，遂應允承租車位並先行給付6
21 個月租金、2個月押租金共計2萬8,800元予許詠翔；而許詠
22 翔則冒稱「莊秉宏」，並當場在「租賃合約書」偽造「莊秉
23 宏」簽名後，持交予王廷凱而行使之。嗣經王廷凱發覺受騙
24 報警後，為警查獲上情。

25 四、許詠翔明知其並無停車位可供出租，見黃政杰在臉書網站貼
26 文尋找停車位，竟認有機可趁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
27 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12月6日2時8分許，使用Messenger通
28 訊軟體暱稱「徐永賢」帳號，向黃政杰誑稱：其有新北市○
29 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位可供出租，每月租金3,000元等語，
30 嗣雙方於同日4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
31 弄0號統一超商永美門市洽談簽約時，許詠翔即偽造「徐永

賢」簽名並以虛偽之生日、身分證號碼簽立「停車位租賃契約書」，再持交予黃政杰而行使之；而黃政杰誤信許詠翔確實有車位可供出租，遂依許詠翔指示於同日5時24分許，轉帳3萬元至許詠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黃政杰發覺受騙而報警，始為警查悉上情。

五、許詠翔明知其並無停車位可供出租，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12月4日20時56分許，以Messenger通訊軟體暱稱「徐永賢」帳號，向蘇振智誑稱：其有板橋長安街之停車位可供出租等語，致蘇振智信以為真而允諾承租，並約定於111年12月10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板安門市簽約。嗣許詠翔於111年12月10日22時許，抵達上開統一超商板安門市後，蘇振智發覺許詠翔與新聞媒體播報假出租車位之詐騙嫌犯相似，遂上前質問，許詠翔旋即藉故逃逸離去而詐欺未遂。而蘇振智見狀旋即委請超商店員報警，並上前攔阻許詠翔，詎許詠翔竟另基於恐嚇及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蘇振智，並將蘇振智摔倒在地，致蘇振智受有前胸挫傷、右腰及臀部挫傷、雙上肢多處挫傷之傷害，復向蘇振智恫嚇稱：我有帶刀，你再靠過來我就要對你不利等語，致蘇振智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六、許詠翔因經常前往全家超商中和中漢店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）消費，而認識夜班店員蘇建融，詎許詠翔明知其無還款之真意，竟基於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，先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蘇建融，致蘇建融陷於錯誤，分別依許詠翔之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號所示時間及地點，使用超商店內收銀機掃描條碼後繳費共計3萬7,858元，另依許詠翔之指示，於如附表編號5至7號所示時間及地點，交付共計3萬元現金給許詠翔。嗣許詠翔復要求蘇建融繼續提供金錢供其下注線上博奕，遂於112年1月6日14時許，帶同蘇建融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立華當舖，指示蘇建融提供機車典當貸款，經蘇建融拒絕後，許詠

01 翔竟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當場對蘇建融恫嚇稱：你有沒有吃
02 過子彈，你有沒有被打過等語，致蘇建融心生畏懼，足生危
03 害於安全。

04 七、許詠翔於112年2月28日6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5 段000號全家超商中和中漢店，拿取香腸香辣醬黃金蛋炒
06 飯、炸醬炒泡麵、沙茶豬肉燴飯、峰硬盒香菸各1盒及台鹽
07 海洋鹼性水2瓶（總計價值461元），明知其無付款之真意，
08 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店員蔡許彬謊稱：要回家拿錢來
09 付款等語，要求蔡許彬先行結帳，致蔡許彬信以為真，而為
10 許詠翔辦理結帳，嗣許詠翔即未前來付款，且否認上情。經
11 蔡許彬發覺受騙報警後，為警查獲上情。

12 八、許詠翔明知未取得許躍議之同意或授權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
13 文書之犯意，向房東洪珮珊聯繫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14 段000巷00號8樓之套房，並於111年12月12日，在上開套房
15 內，偽造「許躍議」之簽名及身分證號碼簽立「住宅租賃契
16 約書」，並持交予洪珮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許躍議及洪
17 珮珊。嗣洪珮珊發覺有異報警後，查悉上情。

18 九、許詠翔於112年3月16日，見林妤蕎在臉書網站上貼文尋找租
19 屋，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即使用Messenger通訊軟體暱
20 稱「許舒服」帳號，向林妤蕎誑稱：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
21 ○○路0段000巷00號8樓之套房可以出租等語，致林妤蕎誤
22 信為真而與許詠翔約定看屋，嗣林妤蕎依約於112年3月17日
23 14時許，前往上址套房查看屋況後，即允諾以每月租金1萬
24 5,000元之價格承租，雙方並簽立房屋租賃簽約書，林妤蕎
25 即於當日交付2個月押租金、1個月租金及網路費用共計5萬
26 5,000元現金給許詠翔。嗣林妤蕎欲向許詠翔索取社區磁
27 扣，許詠翔均置之不理，林妤蕎始發覺有異而報警，為警查
28 悉上情。

29 十、許詠翔明知其並無付款之真意，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
30 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10日22時許，使用Messenger
31 通訊軟體暱稱「許舒服」帳號，自稱「許躍議（起訴書誤載

為（許耀議）」而向加新正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郭新政聯繫購買工具一批共計5萬3,600元。嗣郭新政與其妻黃淑英依約於112年3月11日11時許，載送工具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世紀紐約社區旁交貨時，許詠翔即當場表示現金不足，要以匯款方式給付價金，並以不詳程式偽造「行動郵局」APP轉帳5萬3,600元之截圖後，傳送給郭新政而行使之，謊稱其已轉帳付款完畢等語，致郭新政、黃淑英誤信為真，而將工具一批交付予許詠翔。嗣因款項遲未入帳，且許詠翔均未予置理，黃淑英發覺有異報警後，為警查悉上情。

十一、許詠翔明知其並無付款之真意，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29日3時許，使用Messenger通訊軟體暱稱「許舒服」之帳號，向尚拓車業有限公司員工鄧家麒聯繫購買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嗣鄧家麒依約於同日7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與許詠翔面交車輛時，許詠翔即表示要以匯款方式給付價金，並以不詳程式偽造「行動郵局」APP轉帳1萬7,000元之截圖後，傳送給鄧家麒而行使之，謊稱其已轉帳付款完畢等語，致鄧家麒信以為真，而依約於同日8時34分許，將車號000-000號機車過戶登記至許詠翔名下，並將機車交付予許詠翔。嗣鄧家麒發覺款項並未入帳，且許詠翔均置之不理，始知受騙。

十二、許詠翔於000年0月間，在OMI交友軟體上認識趙尊平後，得知趙尊平在尋找租屋，竟認有機可趁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趙尊平誑稱：其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4樓C室套房可出租等語，致趙尊平信以為真而同意承租，嗣雙方於112年5月25日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見面洽談後，許詠翔即偽造「王文展」之簽名簽立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後，連同鑰匙交付予趙尊平而行使之，而趙尊平則於同日4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興板門市，交付9,000元現金給許詠翔。嗣趙尊平於112年5月26日前往

01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租屋處時，發覺鑰匙
02 無法開啟鐵門，且許詠翔無法聯繫，始知受騙。

03 十三、案經林建豐、蘇建融、王廷凱、蘇振智、黃政杰、蔡許
04 彬、加新正企業社、洪珮珊、許躍議、林妤蕎、鄭祐任、
05 趙尊平、陳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中和分
06 局、三重分局、海山分局、林口分局、三峽分局、臺北市
07 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8 偵辦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
11 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
12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
13 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案改依簡
14 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
15 項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
16 先敘明。

17 二、證據部分：

18 (一)全部犯罪事實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(偵5657卷第4-5、
19 47-57頁，偵46596卷第4-6頁)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之自
20 白，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、客戶
21 歷史交易清單(偵32173卷第8-10頁)。

22 (二)證人林建豐、莊士緯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5657卷第6-9、
23 11-12、37-38頁)，鑫泰當舖當票存根、告訴人林建豐贖回
24 手機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25 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(偵5657卷第13-18頁)。

26 (三)證人鄭祐任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39266卷第4-5、32-32反
27 頁)，證人黃旭彥、王宣尹於警詢之證述(偵39266卷第6-7、
28 8-9頁)，被告出售手機切結書、鄭祐任與被告暱稱「Alex S
29 iang」帳號之Messenger對話紀錄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
30 (偵39266卷第12-15反頁)。

31 (四)證人王廷凱於警詢之證述(偵25285卷第4-6反頁)，被告持用

- 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、行動數據上網歷程紀錄、GOOGLE地圖路線圖、王廷凱與暱稱「王宜婷」之Messenger對話紀錄、租賃合約書(偵25285卷第51-54、17-33、13頁)。
- (五)證人黃政杰於警詢之證述(偵32173卷第6-6反頁)，停車位租賃契約書、黃政杰與暱稱「徐永賢」之Messenger對話紀錄、黃政杰手機轉帳明細截圖(偵32173卷第15-21、18頁)。
- (六)證人蘇振智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32091卷第6-8反、28-28反頁)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錄影翻拍照片、蘇振智與暱稱「徐永賢」之Messenger對話紀錄(偵32091卷第11-13、30-34頁)。
- (七)證人蘇建融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20655卷第4-6反、31-32頁)，蘇建融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簽立給告訴人蘇建融之本票影本及本票翻拍照片、全家超商中和新正店代收費用明細表、中和橋安店代碼繳費明細(偵20655卷第12反-14反、17-18頁)。
- (八)證人蔡許彬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34488卷第4-4反、28-28反頁)，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全家超商交易明細(偵34488卷第8-9反、22頁)。
- (九)證人洪珮珊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許躍議於偵查之證述、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(偵36328卷第4-5、35-36、19-26頁)。
- (十)證人林妤蕎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39007卷第5-5反、35-35反頁)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被告與告訴人林妤蕎之Messenger對話紀錄(偵39007卷第20-27頁)。
- (十一)證人黃淑英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35758卷第4-4反、51-51反頁)、證人許躍議於偵查之證述(偵35758卷第56-57頁)，被告與郭新政之Messenger對話紀錄、被告傳送之「行動郵局」APP轉帳5萬3,600元之截圖照片(偵35758卷第14-30頁)。
- (十二)證人陳謙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47952卷第4-4反、26-26反頁)、證人鄧家麒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47952卷第5-5反、28-28反頁)，被告與證人鄧家麒之Messenger對話紀

錄、被告偽造之「行動郵局」APP轉帳1萬7,000元之截圖
照片(偵47952卷第30-35、8頁)。

(十三)證人趙尊平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(偵46596卷第7-8反、30-31頁)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告訴人趙尊平與被告之OMI交友軟體對話紀錄(偵46596卷第13-15反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七、九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二、六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且二罪間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三、四、十二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(四)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五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則因被告同時攻擊告訴人所產生實際之傷害行為所吸收，故不再論其恐嚇犯行。上開詐欺取財未遂罪與傷害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未遂部分並按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五)是核被告就事實欄八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(六)是核被告就事實欄十、十一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

四、又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(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)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，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罪名大致雷同，犯罪類型、罪質完全相同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，亦有如上紀錄表所載可查，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竟不思正途謀生獲取所需，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，而詐取告訴人財物，甚至為取得財物而恐嚇或出手毆打告訴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人身安全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取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、態度尚可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依刑法第51條第5、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六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事實一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(偵5657第11反、47頁)；事實二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(偵39266第12頁)；事實三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8,800元(偵25285第5頁)；事實四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(偵32173第6反頁)；事實六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7,858元(偵20655第6頁)；事實七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香腸香辣醬黃金蛋炒飯、炸醬炒泡麵、沙茶豬肉燴飯、峰硬盒香菸各1盒、台鹽海洋鹼性水2瓶(偵34488卷第22頁)；事實九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5,000元(偵39007第5頁)；事實十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工具1批(偵35758第4、10頁)；事實十一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普通重型機車1台(偵47952第5反頁)；事實十二部分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9千元(偵46596第7反頁)。上開告訴人損失之金錢及商品，均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與告訴

01 人達成調解，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3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(二)被告偽造如事實三、四、八、十二所示之租約，均已交付告
05 訴人，已非屬被告或共犯所有之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惟租
06 約上之偽造「莊秉宏」簽名1枚、「徐永賢」簽名2枚、「許
07 躍議」簽名5枚、「王文展」簽名1枚，均係偽造之署押，不
08 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廖俐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1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2 有期徒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1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1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
16 。
17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18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19 附表一：事實六部分
20

編號	時間	詐欺方式	被害人交付或繳費地點	被害人遭詐取之財物或利益
1	112年1月5日 5時許	佯稱馬上還款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○○號全家超商 中和中漢店	刷條碼繳費1,000元

01

2	112年1月5日 6時許	佯稱馬上還款	同上	刷條碼繳費5,358元
3	112年1月5日 11時18分許	佯稱給予分紅3萬5,000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中和橋安店	刷條碼繳費1,500元
4	112年1月5日 22時59分許	佯稱給予分紅10萬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超商中和新正店	刷條碼繳費3萬元
5	112年1月6日 0時37分許	佯稱給予分紅7萬元	同上	交付現金2萬3,000元
6	112年1月6日 3時42分許	佯稱給予分紅7萬元	同上	交付現金4,000元
7	112年1月6日 6時12分許	佯稱給予分紅	同上	交付現金3,000元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事實一	許詠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事實二	許詠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

		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事實三	許詠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未扣案之偽造「莊秉宏」署押壹枚沒收。
4	事實四	許詠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未扣案之偽造「徐永賢」署押貳枚沒收。
5	事實五	許詠翔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事實六	許詠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伍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		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7	事實七	許詠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腸香辣醬黃金蛋炒飯、炸醬炒泡麵、沙茶豬肉燴飯、峰硬盒香菸各壹盒及台鹽海洋鹼性水貳瓶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8	事實八	許詠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偽造「許躍議」署押伍枚沒收。
9	事實九	許詠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0	事實十	許詠翔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具壹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	事實十一	許詠翔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普通重型機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	事實十二	許詠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未扣案之偽造「王文展」署押壹枚沒收。
----	------	--